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种业振兴行动的决策部署，提升种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4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 号）要求，以大豆、玉米等主要粮油作物为重点，开展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种业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优良品种在促进大面积单产提升和农民增收中的重要作用，坚持自主创新、示范引领、市场主体、农户受益，对单产水平高、优质专用性好、推广潜力大的大豆、玉米品种，根据推广情况予以补助，一体化推进品种选育和示范推广，向前引导带动种业企业加大研发力度、深化科企合作，加快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向后推动优良品种推广应用和更新换代，助力大面积单产提升，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供政策支撑。

二、申报条件

（一）补助作物。玉米、大豆。

(二) 品种条件。补助品种应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品种要求。**2012年1月1日以后通过国家或省级审定，且品种权属清晰，无知识产权争议，可以在我区合法推广种植的自主培育品种。**二是性状指标。**单产水平高、优质专用性好、在我区推广潜力大以及农业生产亟需的品种。**三是单产指标。**玉米重点支持耐密高产（含机收）品种，极早熟、早熟品种审定单产不低于670公斤/亩；中早熟、中熟、中晚熟品种审定单产分别不低于800公斤/亩、850公斤/亩、820公斤/亩。大豆重点支持高油高产（含高蛋白）品种，早熟、中早熟、晚熟品种审定单产分别不低于175公斤/亩、205公斤/亩、205公斤/亩。高油大豆品种要求粗脂肪含量21.5%以上（含），高蛋白大豆品种要求粗蛋白含量43%以上（含）。以上单产、粗脂肪、粗蛋白含量等指标以品种审定数据为准。**四是推广面积。**玉米审定推广5年以上的品种，上年度推广面积10万亩以上；大豆审定推广5年以上的品种，上年度推广面积5万亩以上；审定推广5年以内的玉米大豆品种，在生产中表现优秀的，对上年度推广面积不做要求。**五是其他。**优先支持育种联合攻关等国家种业重大科技任务选育品种和纳入国家农作物优良品种推广目录和自治区“看禾选种”推介品种。

(三) 申报主体。以品种生产经营企业为申报主体。申报企业如不是品种第一选育单位，须与第一选育单位联合申报，申报品种为授权品种的，须经品种权人同意。申报企业

须具备较强自主研发能力，重点支持国家种业阵型企业、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允许注册地不在我区的种业企业申报。

三、补助标准

（一）补助数量。玉米、大豆品种不少于 12 个。

（二）补助方式。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大豆、玉米品种，在内蒙古自治区内 2024 年度新增推广面积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不超过 30 元/亩，单品种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最多可连续支持 3 年。补助对象原则上为承担重大品种示范推广的种业企业及技术支撑服务相关主体。拟补助品种数量、新增推广面积、补助资金以申报评审结果统筹测算。推广面积通过品种年度销售数量、亩用种量等进行核算，种子年度销售数量需提供专项审计报告及佐证资料，同时统筹考虑上年度种子管理部门统计数据。

（三）资金使用。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加快重大品种示范推广、开展配套技术服务、推动品种更新换代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补助资金。对存在资金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处暂停申报主体参加国家和自治区品种审定，取消国家种业相关项目或政策承担资格。

四、实施程序

本着“自愿、公开、公平、择优”原则，采取种业企业自主申报，旗县、盟市农牧部门把关推荐，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审核，农业农村部备案的方式开展遴选补助工作。

（一）公开申报。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印发试点工作方案，公开重大品种申报条件、补助标准、实施要求等内容。采取企业自愿申报原则，符合我区玉米、大豆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补助条件的生产经营企业均可向所在地旗县农牧部门申报，申报主体按要求填写申报书（附件1-1）并如实提供佐证材料，分品种填写申报书，一式三份。

（二）市县推荐。旗县农牧部门认真组织开展补助申报工作，严格审查企业申报材料，重点核查品种上年销售数量、推广面积、票据、档案、合同等内容，于7月10日前将旗县初审意见及企业申报材料（含电子版）报盟市农牧部门。盟市农牧部门对照方案要求，认真开展复核把关工作，于7月15日前将盟市推荐意见及企业申报材料（含电子版）报自治区农牧厅，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

（三）审核备案。自治区农牧厅组织有关专家或聘请第三方机构，按照方案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择优遴选符合要求的品种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四）签订任务书。完成备案后，由自治区农牧厅与实施主体签订任务书（附件1-2），分品种签订，任务书明确具体推广方式、推广区域、资金用途、验收指标等相关内容。

（五）任务实施。有关盟市、旗县农牧部门根据任务书约定事项，做好过程监管和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对购种农户抽查核实、现场实地核查、电话抽查、测产等工作，重点核验品种区内推广面积，督促项目单位按时按质完成任务。实

施主体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通过开展品种展示示范、提供配套技术服务、提高种子质量、推动品种更新换代等方式，有效引导种植户、合作社等使用优良品种，推动良种良法配套，有效提升单产水平，持续带动农户增产增收；通过加大研发力度、深化科企合作等方式，加快提高企业商业化育种创新能力，更好体现政策导向、实现政策目标。

（六）组织验收。项目实施结束后，实施主体应及时向旗县农牧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盟市、旗县对购种农户的抽查核实情况应作为验收重要依据，由旗县、盟市农牧部门逐级把关后，对符合验收条件的实施主体向自治区农牧厅申请验收。自治区农牧厅组织相关盟市、旗县农牧部门开展验收工作，成立验收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任务书约定内容，对各实施主体补助品种推广任务完成情况、购种农户抽查核实情况、品种性状表现、推广面积数量、科研合作投入等进行验收。

（七）资金拨付。签订任务书后，各地按照目标任务和补助标准先行拨付70%补助资金至承担任务的种业企业，验收通过后结算拨付剩余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职责。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负责试点项目的组织实施，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沟通协调，统筹研究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自治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配合做好试点工作技术支撑。承担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

化试点企业所在盟市、旗县农牧部门要把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作为重要任务，切实担负责任，细化工作举措，强化项目监管，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实施主体要建立完善的工作档案和资金使用明细，做好任务实施全过程全链条（制种、销售、播种、收获）图片、视频、文字等佐证材料记录工作，确保试点工作有序开展，全程可追溯。盟市、旗县农牧部门要强化对购种农户的抽查核实，加强项目跟踪指导和过程监管，建立完善的工作档案，根据签订的任务书，开展实地核查、面积核定、入户调查、展示示范、抽样测产等工作，及时上报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补助资金规范使用。

（三）加强绩效评价。各盟市、旗县农牧部门要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将项目实施情况、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全面评估、考核、总结项目执行落实情况。盟市农牧部门于11月30日前将试点项目工作总结报送自治区农牧厅。自治区农牧厅组织开展全区试点项目执行情况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任务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对效果不佳、资金使用不规范的实施主体，各地要开展整改工作，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取消其后续年度资金安排。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传统媒体、新媒体作用，开展全方位、多角度宣传。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做好政策解读，宣传经验做法，

强化公众监督，全面展现试点工作成效亮点，积极营造种业自主创新的良好氛围。

六、联系方式

（一）自治区农牧厅种业管理处

联系人：白玉婷

电话：0471-6652171

邮箱：nmgnmtzyc@163.com

地址：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街70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种业管理处

（二）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处

联系人：蒙可

电话：0471-4193189

附件：1-1. 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补助申报书

1-2. 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补助任务书（参考模板）

1-3. 验收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附件 1-1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补助申报书

牵头申报单位: _____

协同申报单位: _____

二零二四年 月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 补助申报表

一、申报单位					
牵头单位		法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协同单位		法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申报品种					
品种名称		选育单位		申报品种审定编号（引种备案号）	
是否具有品种权		品种权人名称			
审定单产（公斤/亩）		粗蛋白含量		粗脂肪含量	
主要特征特性（包括但不限于抗性、品质、全生育期天数）及适宜种植区域					
2023 年区内推广情况（推广面积按玉米、大豆亩用种量分别为 1.5 公斤、4.5 公斤进行测算）		销售数量（万公斤）			
		推广面积（万亩）			
2024 年预计区内推广情况（面积测算同上）		销售数量（万公斤）			
		推广面积（万亩）			
		新增面积（万亩）			
		申报补助（万元）			
旗县农牧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盟市农牧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审定单产为审定公告中 2 年区域试验单产平均数

承 诺 书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

现有_____单独/牵头申报 2024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补助政策，并按照申报要求提供了相关材料。我单位承诺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提供情况，我单位愿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含协同单位，盖章）：

2024 年××月××日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 补助申报书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1. 牵头单位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成立时间、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主营作物种类、品种选育推广能力、补助品种推广能力等。

2. 协同单位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成立时间、性质、职能、主要成果及承担重大品种推广补助中的具体任务。

二、申报品种基本情况

包含但不限于品种选育情况、审定情况、展示评价情况、推广情况（含当年销售量、亩用种量、推广面积及推广区域等）及在推广过程中相关技术支持单位服务情况等。

三、实施内容

围绕任务实施和补助资金主要用途阐述项目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明确当年拟实现推广应用面积、新增面积；推广应用的主要区域、推广方式；通过开展品种展示示范、提供配套技术服务、提高种子质量、推动品种更新换代等方式，有效引导种植户使用优良品种，提升单产水平；通过加大研发力度、深化科企合作等方式，加快提高企业商业化育种创新能力。补

助资金需列出实施的具体内容、支出金额、支持标准及实施单位，列出拟达成的绩效目标及具体承担单位等。

四、有关附件

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主证+副证）复印件及品种审定证书、审定公告、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品种权人授权证明材料等；

2.申报品种为联合选育的，应当取得联合育种者、联合品种权人同意，并附签字或盖章的无异议说明书；外省审定品种须提供在内蒙古自治区引种备案相关证明材料。

3.申报单位（包括联合单位）近3年生产经营规范，无不良信用记录证明；申报品种近5年未发生因品种缺陷导致的种子事件证明；

4.申报品种上年度制种合同、制种备案材料、销售合同；申报品种上年度在内蒙古地区销售数量专项审计报告；进（出）库清单、种子销售发票或销售收款凭证等佐证材料。

5.申报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一式三份，按顺序装订成册。

附件 1-2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 一体化试点补助任务书

(参考模板)

(实施主体):

按照农业农村部《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政策有关安排》要求，经你单位自主申报、盟市和旗县农牧部门把关推荐，自治区农牧厅审核，农业农村部备案，现就你公司承担 2024 年度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补助项目任务明确如下。

一、实施推广补助试点项目的重大品种为_____。该品种审定编号为_____，审定单产_____公斤/亩，粗蛋白含量_____%，粗脂肪含量_____%，具体性状是（与审定公告保持致）_____。

二、实施推广补助试点项目的具体推广方式为_____，推广区域为_____，主要实施内容如下：

1. 计划 2024 年该品种销售数量___万公斤，亩用种量___公斤，与 2023 年相比，新增推广面积___万亩；

2. 计划 2024 年该品种种植地点_____，推广面积___万亩；（注：种植地点需详细至村，多个地点种植需分别明确每

个地点位置及推广面积) ；

3.计划 2024 年科研投入_____万元,比 2023 年增加_____万元,深化与_____ (具体科研院校) 合作,加快提高企业商业化育种创新能力。

4.加快重大品种示范推广_____。

5.开展配套技术服务_____。

6.推动品种更新换代_____。

7._____。

三、实施推广补助试点项目的考核指标如下:

1.该品种 2024 年度区内新增推广面积____万亩以上;

2.该品种 2024 年度在试点工作落实过程中,全过程全链条的图片、视频、文字等佐证材料;

3.该品种 2024 年度补助资金使用明细和其他工作档案,包括补助资金用于加快重大品种示范推广、开展配套技术服务、推动品种更新换代等方面情况。

4._____。

四、你公司计划就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如下:

1.加快重大品种示范推广_____。

2.开展配套技术服务_____。

3.推动品种更新换代_____。

4._____。

五、你公司应健全档案管理，对落实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补助政策的全过程资料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低于5年，确保实施内容全程、随时可查可追溯。

六、你公司应对财政资金进行专账管理，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在协议约定的具体实施内容范围内规范使用财政资金，能够及时提供资金使用明细。

七、你公司应就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补助试点项目实施成效、经验做法等方面在主流媒体、传统媒体、新媒体上积极宣传。

八、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各级农牧、财政部门工作安排，接受各级农牧、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定期调度、监督检查、考核验收等工作。

九、你公司对项目申报、验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有关要求，不出现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实施主体（申报企业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2024年 月 日

附件 1-3

验收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制度文件
项目申报材料		
1	2024 年农作物重大品种推广补助项目申报书	含附件
2	2024 年农作物重大品种推广补助项目任务书	
完成证明材料		
1	2022-2024 年制种备案材料	
2	2022-2024 年制种合同	
3	2023 年、2024 年种子生产、加工量佐证资料	
4	2023 年、2024 年申报品种出库和入库清单	
5	2023 年、2024 年申报品种销售台账	含客户信息
6	2023 年、2024 年申报品种销售合同	
7	2023 年、2024 年申报品种销售发货清单	
8	2023 年、2024 年申报品种销售发票	
9	申报品种种子零售价格佐证资料	
10	申报品种 2024 年种植过程中的性状表现情况	
11	2024 年申报品种销售审计报告	
12	2024 年申报品种推广宣传培训材料	附方案、影像
13	品种展示示范活动影像及文字材料	
14	技术服务完成证明材料（人员、设备、方案等）	客户满意度
15	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及佐证资料	资金列支应符合

		实施方案和任务书规定范围
成效证明材料		
1	2024年申报的重大品种单产测产报告	项目期内盟市或旗县农牧部门组织
2	2024年申报品种客户种植面积调查报告	附图或坐标
3	2024年申报品种客户种植产量调查报告	附统计表
4	2024年种植农户增产增收证明材料	产量、价格调查
5	品种推广方式创新经验材料	
6	企业商业化育种创新能力提升材料	
制度文件材料		
1	财务管理制度	内控文件
2	档案管理制度	内控文件
3	出入库管理制度	内控文件
4	采购管理制度	内控文件
5	销售管理制度	内控文件
6	生产加工管理制度	内控文件
7	合同管理制度	内控文件
8	质量管理制度	内控文件
其他相关材料		

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白羽肉鸡重大品种研发 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种业振兴行动的决策部署，提升种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4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 号）要求，2024 年国家支持在我区开展白羽肉鸡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为做好试点项目实施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种业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坚持政府引导、示范引领、市场主体、养户受益的原则，对我国自主培育的快大型白羽肉鸡品种实施推广补助，提高父母代白羽肉鸡养殖水平，扩大自主培育白羽肉鸡品种在我区的养殖规模，促进上游育种企业加大研发和自主创新力度，提高优质商品代肉鸡供给质量，为保障重要农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供政策支撑。

二、补助条件

（一）补助品种：支持我国自主培育的快大型白羽肉鸡品种。

(二)数量要求：申报主体饲养我国自主培育的快大型父母代白羽肉鸡数量不低于 5000 套。可以饲养单一品种或多品种。

(三)申报主体：我区从事父母代种鸡养殖的企业（单位、个人），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3 年内无不良记录，遵纪守法，能按要求及时报送引种信息和相关证明材料，皆可自愿申报。集团养殖企业需各场分别符合条件并独立申报。

三、补助标准

(一)补助方式。采用“先推后补”的方式，根据 2024 年度父母代引种数量确定补助资金，2025 年由中央财政安排资金予以补助，具体补助标准根据国家下达资金额度确定。

(二)核算时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完成引种工作。

(三)资金使用。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加快品种示范推广、开展技术配套服务、推动品种更新换代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补助资金。对存在资金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处取消申报主体国家种业相关项目或政策承担资格。

四、实施程序

本着“自愿、公开、平等、择优”的原则，采取养殖主体自主申报，旗县、盟市农牧部门把关推荐，自治区农牧厅审核，农业农村部备案的方式开展遴选补助工作。

（一）公开申报。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印发项目实施方案，公开白羽肉鸡补助条件、补助方式和标准、实施要求等内容。采取养殖主体自愿申报原则，符合我区白羽肉鸡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补助条件的生产经营企业自愿、及时向所在地旗县农牧部门申报，认真填写申报书（附件 2-1），全面、真实提供引种情况和有关证明材料。参加一体化试点项目的养殖主体在引进种鸡时，要提前告知旗县级农牧部门引种日期、鸡雏到场时间等信息。

（二）旗县核验。旗县农牧部门认真组织开展补助申报工作，对申报主体引种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并组织签订承诺书。旗县农牧部门在收到养殖企业申报信息后，须指派 2 名以上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核验，重点核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原件、身份证、引种数量、引种证明、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明、付款凭证等，确保申报信息真实有效。核验人员需要当场出具书面核验报告并给出结论性意见，及时将有关核验情况报盟市农牧部门。

（三）盟市审核公示。盟市农牧部门每月调度旗县工作开展情况，对旗县审核情况进行审核，确保资料、数据真实准确，并及时组织对符合条件的养殖主体进行公示，包括拟补助对象名称、引进品种、引种数量等。各盟市要将现场核验材料、公示信息、引种证明、付款凭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明以及有关图片、影像资料等建立工作

档案，做到一户一档。盟市农牧部门请于每月5日前向自治区农牧厅种业管理处报送上一个月进展情况，并填报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白羽肉鸡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工作统计表（附件2-2）。

（四）任务实施。有关盟市、旗县农牧部门做好项目监督指导工作。实施主体应通过加强养殖模式优化、向下游商品代鸡养殖场提供技术服务等方式，加快商品代鸡推广，提高商品代鸡养殖场养殖水平和效益；通过向上游育种企业反馈品种生产性能信息、改良提升建议等，促进育种企业有针对性持续改良提升品种。

（五）结果报送。盟市农牧、财政部门请于2025年1月10日前，将拟申请补助情况和《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白羽肉鸡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工作汇总表》（附件2-3）以正式文件报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同时报送工作总结。工作总结包括工作开展情况、成效和亮点、问题和建议等。自治区农牧、财政部门对有关情况进行汇总，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或聘请第三方机构，按照方案要求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统一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六）资金拨付。根据2025年中央财政下达的资金额度，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根据2024年度父母代引种数量据实核算补助金额，由盟市、旗县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职责。项目实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管理机制。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沟通协调，统筹研究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自治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配合做好试点工作技术支撑。各盟市农牧、财政部门是项目实施的监管主体，要全面加强项目跟踪管理，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特别是对数据真实性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做好申报情况复核、项目公示和总结等工作。相关旗县农牧、财政部门负责推进项目实施，做好主体审核、现场核验等工作。各级农牧、财政部门要加强协作，共同推进项目顺利开展。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任务实施主体要建立工作档案，做好任务实施全过程中引种数量、引种证明、种畜禽合格证、检疫证明、付款凭证等图片、视频、文字佐证材料记录工作，确保试点工作有序开展，全程可追溯。盟市、旗县农牧部门要强化项目监督管理，严格核实申报主体有关申报材料，定期开展评估考核，总结项目执行落实情况。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将根据工作情况适时开展督导调研，核查各相关主体任务实施情况，对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暗箱操作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项目以及相关种业项目、政策的承担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农牧部门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传统媒体、新媒体作用，开展全方位、多角度、多形式的广泛

宣传，做好补助范围、实施程序等政策解读，对养殖主体加强服务指导，提高辖区内养殖主体的政策知晓度和参与度，确保项目公开透明。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发掘亮点实例，全面展现试点工作成效，营造政策实施的良好氛围。

六、联系方式

（一）自治区农牧厅种业管理处

联系人：白玉婷

电话：0471-6652171

邮箱：nmgmntzyc@163.com

地址：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街70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种业管理处

（二）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处

联系人：蒙可

电话：0471-4193189

附件：2-1.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白羽肉鸡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补助申报书

2-2.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白羽肉鸡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工作统计表

2-3.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白羽肉鸡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工作汇总表

附件 2-1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白羽肉鸡重大品种 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补助申报书

申报单位: _____

二零二四年 月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白羽肉鸡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 一体化试点补助申报表

一、申报单位				
申报企业		法人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企业地址				
二、申报品种				
拟养殖品种		2024 年计划 养殖数量 (万羽)		
拟养殖品种		2024 年计划 养殖数量 (万羽)		
拟养殖品种		2024 年计划 养殖数量 (万羽)		
2024 年合计 养殖数量 (万羽)				
三、补助资金用途				
<p>简要说明补助资金支出方向及相关主体：</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申报单位：(含盖章) 2024 年 月 日</p>				
<p>旗县农牧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盖章： 年 月 日</p>				
<p>盟市农牧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盖章： 年 月 日</p>				

2024 年白羽肉鸡研发推广应用 一体化试点项目承诺书

(样例)

(主体名称) 位于 _____ 盟 (市) _____ 旗 (县、
市、区) _____ 乡镇 (街道) _____ 村 (社区)，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 _____。

2024 年 _____ 月，引进我国自主培育的快大型白羽肉
鸡品种 _____ (品种名称，如引进多个品种，需分
别填写) 父母代种鸡 _____ 套，并如实提供种畜禽生产经
营许可证、引种证明、付款凭证、检疫合格证明以及有关图
片、影像资料等。

在引种、饲养、推广过程中，坚持诚实守信原则，
建立健全养殖档案，能够向下游商品代鸡养殖主体提供技术
服务，加快商品代鸡推广；并向上游育种企业反馈品种生产
性能信息、改良提升建议等。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单位法人 (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白羽肉鸡重大品种研发推广 应用一体化试点补助申报书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成立时间、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主营畜禽种类、种畜禽合格证、检疫证明、养殖能力、近三年出栏量等。

二、申报品种基本情况

包含但不限于拟养殖品种、养殖地点、示范推广区域、技术配套服务等情况。

三、实施方案

须详细阐述补助资金实施的具体内容、每项内容的支持标准、拟达成的绩效目标及具体承担单位等。

四、有关附件

- 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主证+副证）复印件、种畜禽合格证、检疫证明。
- 2.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佐证材料。
- 3.申报材料汇编成册，一式 3 份。

附件 2-2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白羽肉鸡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工作 统计表（样式）

项目实施旗县：_____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养殖主体 名称	详细地址	饲养品种	引种数量 (套)	引种时间	出栏量 (万羽)	产权人 姓名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注：1.本表由项目旗县农牧、财政部门负责汇总、保存

2.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公示无异议，享受补贴的数量。

填报人签字：

旗县负责人签字：

附件 2-3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白羽肉鸡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工作 汇总表（样式）

项目实施盟市：_____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养殖主体 名称	详细地址	饲养品种	引种数量 (套)	引种时间	出栏量 (万羽)	产权人 姓名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注：1.本表由项目盟市农牧、财政部门负责汇总、保存

2.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公示无异议，享受补贴的数量。

填报人签字：_____

盟市负责人签字：_____